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4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及修订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0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310号)及《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312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发行普通股不超过6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亿元。同时,核准本行根据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8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172)。

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康得复材重整一案,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康得复材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21日起,广发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8842,C类代码:008843)的销售相关业务,同时,对通过广发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认购、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与期限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www.gf.com.cn/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招商银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招商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银行(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04,033股,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回购前总股本0.02%。其中,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回购82,146股、21,887股并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分别以1元向所涉及股东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申请注销涉及股东两名,回购资金总额共计2元。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95000002031),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注销手续。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396号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杰赛科技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行42,141,778股股份、向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发行11,641,649股股份、向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发行1,538,595股股份、向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投资”)发行590,746股股份、向电科投资发行367,2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上合称为“标的资产”)。

二、业绩承诺

(一)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等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电科导航原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各方”)承诺电科导航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指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3万元、476.22万元和1,824.26万元。杰赛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约定,电科导航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按照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予以补偿,但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仅按照其各自所持电科导航的股权比例承担业绩补偿相关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1)交易各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4)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补偿义务主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1-02027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1282号《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电科导航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2.55万元,未完成盈利预测。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四)2019年度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交易各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如下:

补偿方	标的资产	补偿比例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股)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电科导航58.997%股权	58.997%	82,146
电科投资	电科导航15.719%股权	15.719%	21,887
合计			104,033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向上述交易各方分别以1元人民币回购,本次涉及股东两名,回购资金总额共计2元人民币。

(五)减资公告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分别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00元。

(六)回购注销股份完成进展

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了上述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95000002031),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其亏损由认购方按比例承担,认购方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杰赛科技拟以总价1元人民币分别向认购方回购股票并进行注销。根据相关协议及约定,自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认购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各认购方因电科导航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而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共计104,033股,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回购82,146股、21,887股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计划披露时至本次回购注销前股份变化情况

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截止该减资公告披露日,受上述减资公告期需满45日且未收到债权人异议后方能正式办理减资登记的影响,公司股本仍为571,157,220.00股。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54),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65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披露时571,157,220股变更为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实施后的576,815,720股。

综上,截止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办理前公司总股本为576,815,720股。

2.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6,815,720股变更为576,711,6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12,662,189	88.88%	0	512,662,189	88.89%
限售流通股	64,153,531	11.12%	-104,033	64,049,498	11.11%
合计	576,815,720	100%	-104,033	576,711,687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对应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576,815,720	0.0634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576,711,687	0.0635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已结诉讼(仲裁)案件及正在审理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且已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9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投资”),涉案金额2,035.46万元。2019年12月,绵阳仲裁委作出(2018)绵仲裁字第0498号裁决书:绵阳投资赔偿因延误工期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1,057.94万元。执行阶段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绵阳投资分阶段支付996.00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二)与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款)

2017年8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43.18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成都高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4,573.28万元和欠付工程款利息及贷款利息26.26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回全部工程款及利息5,077.40万元,本案结案。

(三)与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17.49万元。2020年7月,重庆市三中院作出(2020)渝03民初168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城建集团的起诉。本案结案。

(四)与重庆申天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2月,重庆申天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天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黎勇、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65.29万元。2020年1月,渝北区法院作出(2019)渝0112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申天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申天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0)渝01民终3223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本案结案。

(五)与肖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肖洪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重庆畅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411.24万元。2020年1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民初16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城建集团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城建集团不服该裁定,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20)黔民辖终12号民事裁定:1.撤销贵阳市中院(2019)黔01民初16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驳回肖洪对城建集团的起诉。本案结案。

(六)与蔡显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蔡显明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00.00万元。2020年7月,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9民初782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七)与袁和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袁和平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00.00万元。2020年7月,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9民初782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八)与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8年3月,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潼南四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涉案金额1,404.12万元。2019年11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8)渝仲字第446号裁决书:1.九建公司支付工程款850.62万元;2.九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潼南四建其他仲裁请求。执行阶段潼南四建与案外人张瀚文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同时九建公司与张瀚文达成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本案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8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公司”)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986.23万元。2018年2月,海南省高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7号调解书: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1.8亿元,美龙公司已支付工程款11,968.59万元,美龙公司应在本调解书生效后5个月内付清全部工程款。目前,本公司已收到美龙公司支付案款4,654.71万元,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二)与盘县南方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盘县南方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龙公司”)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004.02万元。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嘉龙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265.39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2.06万元并继续算至随本清、退还保证金2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在265.39万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886号民事判决:1.维持(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三项;2.撤销(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五项;3.变更(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一项为:嘉龙公司支付工程款952.62万元;4.变更(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二项为支付逾期违约金59.15万元及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7年1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5.变更(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四项为本公司在952.62万元范围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6.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待执行。

(三)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3月,本公司、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集团”)、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诉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224.42万元。2020年1月,曲靖市中院作出(2017)云03民初38号民事调解书。目前,红河集团已部分履行调解书,本公司已收到案款3,303.27万元,剩余款项尚在履行中。

(四)与云南永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4月,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云南永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矗劳务”)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922.00万元。2020年2月,昆明市中院作出(2019)云01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1.永矗劳务返还工程款5,421.93万元,并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云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7月,云南分公司向昆明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五)与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9月,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实业”)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04.58万元。恒耀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19)渝05民终8235号民事判决:1.撤销九龙坡区法院(2017)渝0107民初21753号一审判决;2.恒耀实业支付市政二公司工程款31.11万元;3.退还市政二公司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市政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六)与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涉案金额3,037.96万元。2020年5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9)渝仲字第2010号裁决书:北碚新城公司支付二建公司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2,277.62万元。目前,新城公司已部分履行生效裁决,二建公司已收到案款2,295.09万元,剩余款项尚在履行中。

(七)与重庆鋆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鋆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鋆晟公司”),涉案金额1,186.34万元。仲裁审理期间,鋆晟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涉案金额994.37万元。鋆晟公司不服仲裁裁决,2019年11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1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20)渝仲重字第1号决定书:对(2018)渝仲字第2348号仲裁案件重新仲裁。2020年2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特4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终结撤销程序。2020年4月,四建公司变更仲裁请求为:1.鋆晟公司给付工程款1,270.14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四建公司在工程款1,270.14万元以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3.承担律师费15万元;4.承担仲裁费。目前,本案仲裁审理中。

(八)与梁平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梁平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绿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618.89万元。审理期间七建公司增加诉讼请求:1.丰绿公司返还工程保修金345.26万元;2.支付因逾期返还工程保修期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暂定30.36万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九)与黄鑫内部承包合同纠纷

2019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内部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黄鑫,涉案金额2,636.01万元。2019年9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9)渝仲字第20号裁决书:黄鑫向七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律师费共计210.09万元。目前,七建公司已收到案款3.30万元,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十)与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普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烨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地产”)、重庆普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66.33万元。审理期间七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帝烨公司向七建公司支付工程款9,826.33万元;3.确认七建公司对工程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爱普地产、普润公司与帝烨公司共同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2020年7月,七建公司撤回对爱普地产、普润公司的起诉。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十一)与重庆爱利福天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爱利福天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利福公司”)。2018年11月,九建公司变更仲裁请求后涉案金额共计15,506.02万元。2020年6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7)渝仲字第981号裁决书:1.爱利福公司支付九建公司工程款10,670.69万元及违约金;2.爱利福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九建公司在工程款10,670.69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爱利福公司支付停工、窝工赔偿款3,755.33万元;5.爱利福公司支付鉴定费80万元。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二)与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诚置业”)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505.40万元。2019年11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7)黔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1.家诚置业支付住建公司工程款6,767.25万元及利息;2.家诚置业支付进度款资金占用利息826.26万元;3.家诚置业返还履约保证金120.00万元及利息;4.住建公司在工程款6,767.2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373号和(2020)最高法民终3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家诚置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住建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20年7月,住建公司已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三)与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黑元”)、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宏大”)诉至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89.96万元。2019年8月,自贡市中院作出(2019)川03民初153号重审一审判决,中昊黑元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20)川民终104号重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市政交通公司已向自贡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四)与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四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洋基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55.93万元。2019年9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内0105民初9653号民事判决:1.洋基公司支付工业公司合同价款609.48万元;2.洋基公司支付2018年11月13日前的逾期付款利息31.11万元及从2018年11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驳回工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6月,工业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五)与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7月,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国际”)因服务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56.00万元。2019年4月,安顺市中院作出(2018)黔04民初162号重审一审判决书,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已分别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3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9)黔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待履行。

三、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重庆市潼南区八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潼南区八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角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59.36万元。本案执行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八角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本金2,917.70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八角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41.66万元;(3)确认八建公司享有案涉工程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八角公司承担。

事实理由:

2014年8月,八建公司就“嘉霖豪园项目”与潼南县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龙鼎公司资金断裂,八角公司设立后转由其开发建设,享有并承担原合同的权利与义务,随后八建公司与八角公司参照原合同补签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八建公司按约履行合同,根据2018年9月双方确认的已完成产值,八角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80%进度款即4000.00万元,但八角公司实际仅支付1,082.30万元并且已出售大量案涉房产,极有可能导致八建公司权益受到侵害。为主张工程款及优先权,故八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0年1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初939号民事判决:1.八角公司向八建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欠款2,917.70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八建公司其他诉求。2020年5月,八建公司已向重庆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二)与陈德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陈德胜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00.00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支付工程款3,800.00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0年1月,本公司就“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与昭通市昭巧建设管理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陈德胜诉称昭通至巧家(三合同段)由其内部承包。昭巧二级公路于2012年8月通车,并由云南亚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二次审计,陈德胜认为其实际已完成工程造价9,800万元,但仅收到工程款6,000万元,故提起诉讼。

(三)与重庆众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众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劲劳